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街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並代  
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投票，如無明確指  
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袁致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曹永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逾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5(B).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5(C).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購回證券面值之金額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批准更新10%之計劃授權限額，以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句，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及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 僅供識別